



立法會

《2018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主席
黃定光議員

黃主席：

就《2018年差餉(豁免)令》提出修訂建議方向

根據政府早前提交本委員會的文件，預計在 2018 至 19 年度獲得最高差餉寬減的首十位差餉繳納人，合共可獲 2.56 億元差餉寬減。雖然文件指當中超過 82% 的租約訂明租金不包括差餉，租客因而有機會受惠於差餉寬減，惟政府提供的資料未有交代實際上多少差餉由租客負擔，事實上亦有約兩成租約由該等差餉繳納人負擔。

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有必要檢討差餉寬減安排，現謹提供以下兩個修訂建議方向，供委員會討論：

1. 任何由公司持有多於一個物業單位只能夠提名一個物業享有差餉寬減，但不包括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租約內訂明租金不包括差餉的物業單位；
2. 針對已落成但尚未出售的住宅物業，規定任何由物業發展商持有的住宅物業不可獲得差餉寬免。

鑑於現行差餉寬減安排大幅傾銷大財團，因此政府實有必要盡力檢討現行安排。因此，我們希望委員會能就上述方向進行討論。如對本人的擬議修正案有查詢，請致電 2537 2385 與研究主任余先生聯絡。謝謝。

立法會議員 涂謹申 胡志偉

2018 年 4 月 16 日